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

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NXTD-25008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响应函	44
二 响应一览表	46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47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48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5008

项目名称：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	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570000.00	无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元）：	5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图谱及研究报告，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11 至 2025-03-18，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时请将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24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03-24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联系方式：0951-5960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宇

电 话：0951-596072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罗雅曦

电 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联 系 人：马宇 联系电话：0951-596072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罗雅曦 电 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项目总预算金额：570000.00 元；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9	保证金：0.0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自然）日
12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开始时间：2025-03-24 14:00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3-24 15: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13	磋商时间：2025-03-24 15:00 磋商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8 楼）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5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6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历）日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须在 2025 年 03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 联系单位：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 <u>3</u> 份，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个（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 （2）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 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 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

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

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奋力打好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攻坚战”要求，统筹推进“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协调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研究绘制我区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集群招商图谱，为我区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量身定制”招商策略。现需对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进行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570,000.00 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版权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分析梳理我区发展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智能算力、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绿色环保、生物制造、量子科技、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和未来产业的资源禀赋、政策规划、企业分布、产品产量、创新水平等，理清优势和短板情况，分析出亟需通过招引企业巩固特色优势、补齐短板弱项、延长产业链条的重点环节，并依此在全国乃

至全球范围内检索匹配的目标企业，定制化绘制我区产业招商图谱。交付成果以电子版为主，电子印刷版（可直接用于印刷，且能够保证印刷成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设计成品 PDF 文件（优于 600DPI）、纸质版样册不少于 3 份。

1.2 形成《新形势下宁夏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围绕宁夏依托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集群发展，如何在全面清理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前提下，针对相较于中东部地区明显存在的物流成本与时间成本偏高、区域经济协同效应偏弱、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产业工人集中区生活配套不足、产业集群效应不明显等差距，和相较于陕西新疆内蒙古等周边省份存在的人才引进相对较难、补贴政策相对偏弱、用电价格相对较高等短板，提出我区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交付成果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样册不少于 3 份。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图谱及研究报告，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3 合同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签订：必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单位

2.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u>80%</u>	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首笔款项。
2	<u>20%</u>	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经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或证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

	满足的资格要求	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磋商报价	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0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标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加 2 分，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80 分)	需求分析 (20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编写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关键点阐述逻辑合理，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评审要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目的、任务的认识与理解； 2. 对我区目前产业招商引资方式、现状、局限及潜力进行阐述、分析； 3. 对实施本项目预计达到的促进宁夏招商引资效率提升、精准性提高、时效性增强等目标进行综合叙述； 4.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作出解决对策。 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阐述准确、清晰、深刻，层次分明、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和政策要求得 20 分。

		方案包含以上 2-3 项内容且阐述准确、清晰、深刻，层次分明、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和政策要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不够准确、清晰、深刻，层次不够分明，与项目实际和政策要求存在偏差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阐述不准确、不清晰、不深刻，层次不够分明、针对性弱，与项目实际和政策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5 分。 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编写具体的项目服务方案，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流程（从需求理解、编制设计、实施执行、交付与验收等阶段进行细分，并为每个实施阶段和步骤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确保流程按计划推进）； 2. 拟组建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岗位人员数量配备充沛、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且分工明确； 3. 具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具体描述职责履行情况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 4. 根据实际采购要求，明确项目需要交付的成果类型，成果汇交的时间、方式，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总结。 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表述详细准确、可执行、针对性强，主题目标明确，有完善的工作

		规划、部署，服务质量有保障得 20 分。 方案包含以上 2-3 项内容且表述详细准确、可执行、针对性强，主题目标明确，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服务质量有保障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表述不够详细准确、缺乏实操性、针对性，主题目标不够明确，不能完全保障服务质量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详细准确、缺乏实操性、针对性，主题目标不够明确，不能确保服务水准得 5 分。 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计划 安排（20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写具体的项目服务计划，评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业研究（研究范围需包括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智能算力、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等新兴和未来产业等方面）、数据处理（内容需从数据采集、整合、分析、应用等方面进行描述）； 2. 信息收集（内容需包括信息收集的目标、渠道，收集的内容及工具等方面）； 3. 实地考察（范围需包括政府机构及招商部门、重点招商区域、产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等）、咨询调研（对象需包括政府机构及招商部门、行业专家与学者、园区管理者及招商负责人、企业与投资者、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等）； 4. 意见征集（方式需包括专家咨询会、企业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面）；

		5. 设计制作（根据实际需求及要求阐述设计制作要点及关键点）。 方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且方案基于实际需求进行分析和阐述，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执行，能保障提升招商策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得 20 分。 方案包含以上 3-4 项内容且方案基于实际需求进行分析和阐述，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执行，能保障提升招商策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得 15 分。 方案包含以上 1-2 项内容且方案基于实际需求进行分析和阐述，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执行，能保障提升招商策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实施效果有限，缺乏实际操作性得 5 分。 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专项保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以下内容： 1. 保密规章制度；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密措施； 3. 对项目实施中的政策、成果等保密做出承诺。 方案包含以上 3 项内容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逻辑缜密、保密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的保密措施具体明确，与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详细、严谨，内容齐全、可执行

		性强，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保密要求得 10 分。 方案包含以上 1-2 项内容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逻辑缜密、保密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的保密措施具体明确，与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详细、严谨，内容齐全、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保密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措施实施难度较大，不能完全保障本项目保密需求的得 2 分。 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 1. 服务保障措施可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服务保障措施具有充足的系统性和延续性； 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手段合理且可执行。 方案包含以上 3 项内容且措施明确、有效，能为本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起到基础保障得 6 分。 方案包含以上 1-2 项内容且措施明确、有效，能为本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起到基础保障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明确，措施难以落地实施，不能为本项目服务质量起到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 1. 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委派项目组与采购人密切配合,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随时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能够按照既定计划高效推进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在项目交付前，项目组须与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交付成果符合采购人需求。如采购人反馈意见，须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成果，确保最终高质量交付。 服务承诺包含以上 2 项内容且内容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能够保障各环节、全过程的服务，能有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具体，缺乏针对性，不能保障各环节、全过程的服务,不能完全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得 2 分。 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新形势下宁夏承接产业转移策略研究及产业集群招商图谱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响应及相关承诺等内容。

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总金额）
（¥_____）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款项支付

1. 乙方履约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80%	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首笔款项。
2	20%	项目服务全部实施完成之后，经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咨询、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供服务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服务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提供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无。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1.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服务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需求分析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需求分析要求提供。

（三）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方案要求提供。

（四）服务计划安排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计划安排要求提供。

（五）专项保密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专项保密措施要求提供。

（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提供。

（七）服务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承诺要求提供。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无
---	---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
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